

年产 1000 万付劳保手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64681717

传真：/

邮编：261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二村

前 言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二村。公司创建于2016年6月，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手套、劳保鞋、纺纱；销售化工原料、橡胶及乳胶原材料、皮革材料、工艺玻璃；本企业产品及货物进出口贸易。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同时购置加温搅拌机、球磨罐、搅拌机、浸胶手套流水线、印花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20台（套），年生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其中丁腈乳胶劳保手套500万付、天然乳胶劳保手套500万付）。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2016年7月19日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在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850024。

2016年8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3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审[2016]71号。

项目于2017年03月开工，2018年4月正式投产运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4.2%。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项目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2021年4月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4月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4月8日至4月9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实验室内分析等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2021040012。2021年4月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付劳保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二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劳保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丁腈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天然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丁腈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天然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08——2021.4.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密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6、《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p> <p>7、《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p> <p>8、《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p> <p>二、其他法规、条例</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5、《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潍</p>				

	<p>政字（2017）31 号）</p> <p>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付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高密市环境保护局《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付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审〔2016〕71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 (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苯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苯排放速率 $\leq 0.15\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甲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甲醇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氨 $\leq 1.5\text{mg}/\text{m}^3$)。

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醇 $\leq 12\text{mg}/\text{m}^3$)。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重点控制区)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15米高排气筒)	3.5 kg/h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 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 胶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 mg/m ³ 0.15 kg/h
	甲苯		5 mg/m ³ 0.3 kg/h
	二甲苯		8 mg/m ³ 0.3 kg/h
	VOCs		60 mg/m ³ 3.0 kg/h
	甲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15米高 排气筒	5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二级标准——15米高排气筒	5.1kg/h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4.9 kg/h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1 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VOCs			2.0mg/m ³

	甲醇	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甲醇 $\leq 12\text{mg}/\text{m}^3$ ）。	12mg/m ³
	氨	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氨 $\leq 1.5\text{mg}/\text{m}^3$ ）。	1.5mg/m ³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评价标准	项目	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60 dB (A)
		夜间噪声	50 dB (A)

3、废水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二村。公司创建于2016年6月，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手套、劳保鞋、纺纱；销售化工原料、橡胶及乳胶原材料、皮革材料、工艺玻璃；本企业产品及货物进出口贸易。

项目东侧为建立纺织、南侧为金麟纺织、西侧为昌安大道、北侧为金邦纺织。周边全是工业企业，与环评阶段相比，向东750米的旗台二村现已拆除。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项目位于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同时购置加温搅拌器、球磨罐、搅拌机、浸胶手套流水线、印花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20台（套），年生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其中丁腈乳胶劳保手套500万付、天然乳胶劳保手套500万付）。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00m ²	建筑面积800m ²	一致
	调胶室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0.3万kWh，取自高密市供电公司。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0.3万kWh，取自高密市供电公司。	一致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400m ³ /a，使用自来水。	由于职工人数减少为60人，年用水量为300m ³ /a，使用自来水。	减少
	供汽	新上一台有机热载体生物质锅炉	项目生产蒸汽利用孚日热电厂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未建设。	不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废气治理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产生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项目调胶工序、浸甲醇和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原料库储存挥发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输送+水喷淋+水雾去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原料库储存挥发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原料库储存挥发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	一致	

	治理	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生产设备上凝固的乳胶等。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设备上凝固的乳胶、废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生物质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不再产生
	危废情况	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	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乳胶、废滤网、废颜料和油墨包装物。	废乳胶、废滤网、废颜料和油墨包装物为环评漏项。
	应急设施	设有危废暂存库 1 间。	设有危废暂存库 1 间。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变动原因
1	浸胶流水线	10	浸胶流水线	4	减少浸胶流水线 6 条、球磨罐 1 台、商标印刷机 8 台、手套机 97 台、锅炉 1 台，浸胶流水线减少，但工作时间延长，项目产能不变，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购买成品手套坯，未上手套机 项目生产蒸汽利用孚日热电厂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未建设。污染物降低，利于环境保护。
2	加热搅拌器	4	加热搅拌器	4	
3	球磨罐	5	球磨罐	4	
4	商标印刷机	12	商标印刷机	4	
5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6	搅拌机	2	搅拌机	2	
7	手套机	97	/	/	
8	有机热载体锅炉	1	/	/	
合计		133	合计	20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一致性
1	天然乳胶	200	200	一致
2	丁腈乳胶	200	200	一致
3	手套纱	300	手套坯 1000 万付	购买成品手套坯
4	甲醇	1.5	1.5	一致
5	纤维素	2	2	一致
6	氨水	1	1	一致
7	轻钙	1	1	一致
8	色浆	4	4	一致
9	水性墨	/	0.2	新增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天然乳胶：由橡胶割胶流出，成乳白色，固含量为 30%-40%，橡胶粒径平均为 1.06 μm。新鲜的天然乳胶含橡胶组分 27%-41.3% (质量)、水 44%-70%、蛋白质 0.2%-4.5%、天然树脂 2%-5%、糖类

0.36%~4.2%、灰分 0.4%。为防止天然乳胶因微生物、酶的作用而凝固，常加入稳定剂-氨，加入量约 0.6%。为便于运输及加工，天然乳胶采用离心或蒸发等方法，浓缩至固含量 60%以上，成为浓缩胶乳。天然胶乳主要用于海绵制品、压出制品和浸渍制品等。

丁腈胶乳：丁二烯与丙烯腈乳液聚合制得的胶乳。按丙烯腈质量百分含量分为高腈(35%~45%)、中腈(25%~33%)、低腈(20%~25%)三种。由于共聚物分子链中含有腈基，因而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溶剂及耐化学药品性，与纤维、皮革等急性物质有良好的粘合力，与淀粉、干酪素、乙烯基树脂、酚醛不含蛋白质，对人体皮肤无过敏反应；无毒、无害；丁腈胶乳总固体含量>45，pH 值 7.0~10.0，粘度 250mmPa. s，熔点-112℃，丁腈分解温度 230~260℃，短期可耐 150~180℃，且稳定的丁腈胶乳只有在添加破乳剂情况下才会发生分解。

氨：氨水又称阿摩尼亚水，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的熔点-77.773℃，沸点-33.34℃，密度 $0.91\text{g}/\text{cm}^3$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0\text{mg}/\text{m}^3$ 。主要用作化肥。

工业氨水是含氨 25%~28%的水溶液，氨水中仅有一小部分氨分子与水反应形成一水合氨，是仅存在于氨水中的弱碱。氨水凝固点与氨水浓度有关，常用的(wt)20%浓度凝固点约为-35℃。与酸中和反应产生热。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热容为 $4.3 \times 10^3 \text{ J}/\text{kg} \cdot ^\circ\text{C}$ （10%的氨水）

甲醇：甲醇（Methanol, dried, CH_3OH ）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C 。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text{mg}/\text{kg}$ 体重，经口摄入 $0.3 \sim 1\text{g}/\text{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3、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与环评相比，产品品种、规格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1	丁腈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
2	天然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

4、水平衡

(1) **供水：**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中：

生活用水：生活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取自高密市自来水公司。

调胶工序：调胶工序用水量 $600\text{m}^3/\text{a}$ ，来蒸汽冷凝水。

喷淋用水：废气净化采用喷淋塔喷淋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年补充量 $300\text{m}^3/\text{a}$ ，取自蒸汽冷凝水。

(2) **供汽：**本项目供汽由城北热电厂供给，公司年用蒸汽 6000 吨，产生冷凝水 6000 吨，部分用于调胶工序，每天约 2 吨，年使用 600 吨；部分用于喷淋塔补充喷淋水，每天约 0.5 吨，年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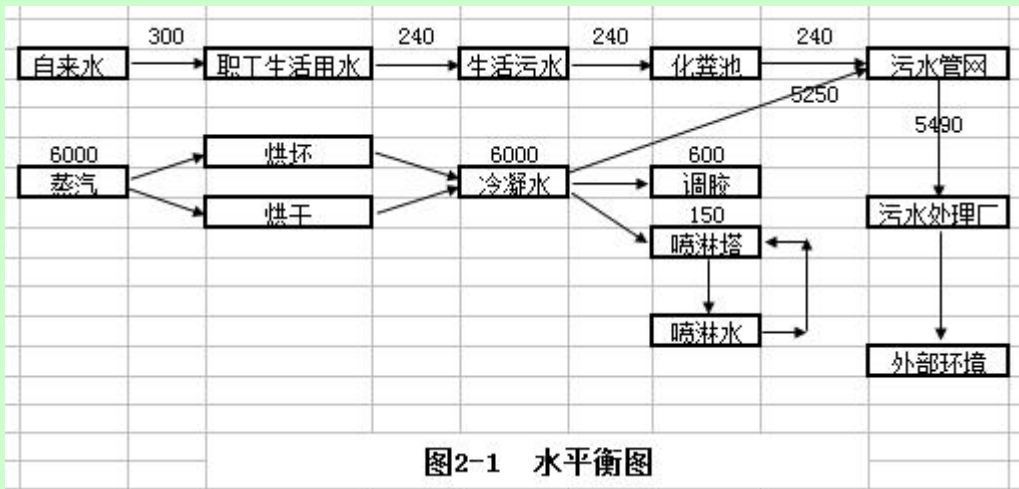
用量 150 吨。剩余的冷凝水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胶新河。

(3)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外部环境。

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调胶工序，每天约 2 吨，年使用 600 吨；部分用于喷淋塔补充喷淋水，每天约 0.5 吨，年使用量 150 吨。剩余的冷凝水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胶新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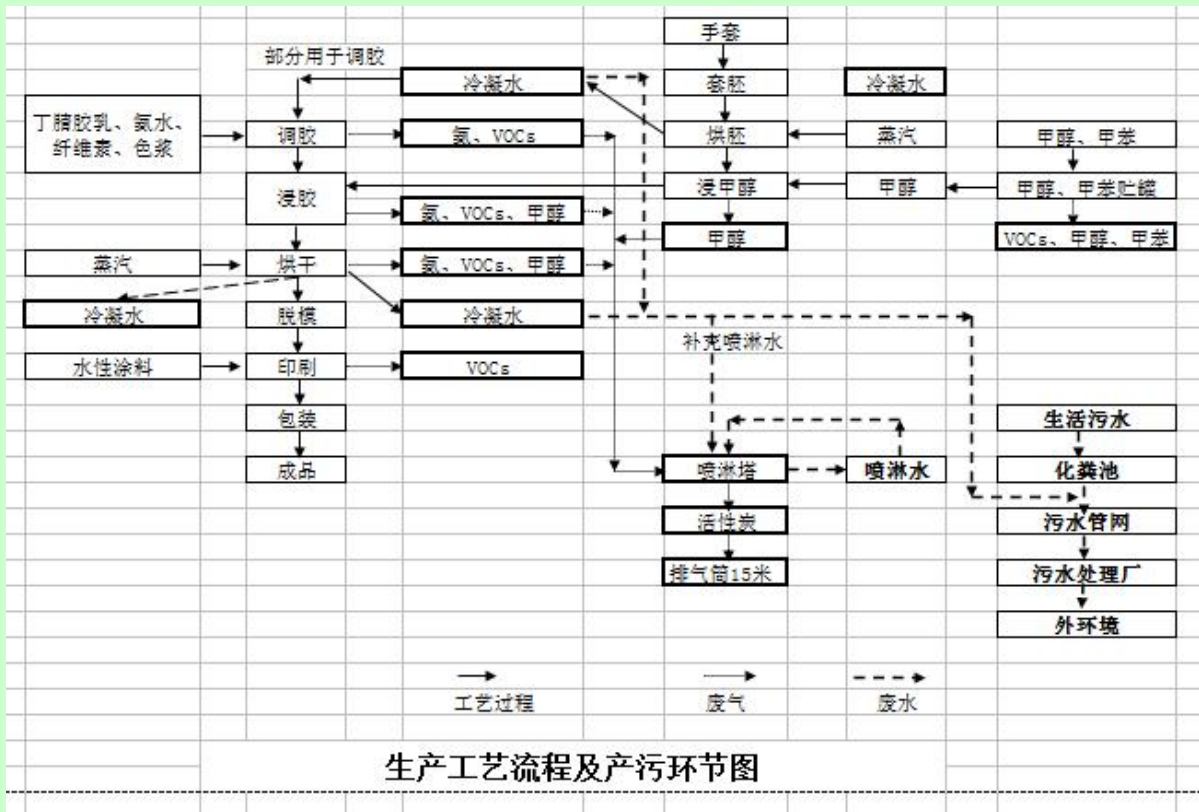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40.3 万 kWh，由高密市供电公司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浸胶劳保手套生产工艺说明：

调胶工序：各类乳胶及助剂加入调胶罐搅拌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30min，搅拌好的胶料分装至各个胶桶放置浸胶槽附近备用，盛装胶料的料桶桶盖封闭，顶部留一软管与吸料泵连接，生产过程中胶料通过泵持续注入浸胶槽。

调胶过程产生调胶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VOCs 等。

烘胚工序：将手套套在生产线的模上，并用蒸汽进行烘胚，将手套温度控制在 50℃~60℃ 之间。

浸甲工序：手套浸入硝酸钙甲醇溶液可以防止胶料透过手套粘到模上，手套浸硝酸钙甲醇溶液后，进行控甲醇至不滴落时进行下一步浸胶工序，滴落的甲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浸甲过程由于手套带有一定温度导致甲醇挥发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醇。

浸胶工序：浸甲醇后手套进行控浆至胶乳不滴落时进行下一步浸胶工序，滴落的胶乳浆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浸胶过程由于手套带有一定温度导致甲醇挥发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甲醇、VOCs 等。

烘干工序：将浸胶的手套送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工序使用蒸汽为热源进行烘干。

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醇、VOCs 等。

印刷工序：企业手套印制商标采用干法印刷工艺。外购水性涂料直接通过印刷机对手套进行印制商标。

印刷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等。

包装工序：将印刷好商标的手套进行检验、分装，按客户要求打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生有机物、氨），浸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生有机物、氨、甲醇）、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生有机物、氨、甲醇）。

1、调胶废气：本项目在调胶过程中需用甲醇和氨水。本项目有专门的调胶室，调胶过程中有少量甲醇和氨产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浸甲废气：浸甲过程由于手套带有一定温度导致甲醇挥发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醇。

3、浸胶废气：浸胶过程由于手套带有一定温度导致甲醇挥发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甲醇、VOCs 等。

4、烘干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产生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5、印刷废气：印刷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等。

以上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喷淋塔，经水喷淋后再脱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烘干过程中未能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到大气中。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外部环境。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现有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三、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设备以及风机等，声压级约为 65~70dB(A)。为减轻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该项目主要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采用吸音材料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丁腈胶桶、乳胶桶、氨水桶、甲醇桶、废纤维素包装袋、废轻钙包装袋、生产设备上凝固的废乳胶、废过滤网、废颜料包装物、废水性墨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丁腈胶桶、乳胶桶、氨水桶、甲醇桶等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废纤维素包装袋年产生量 10KG，废轻钙包装袋年产生量 60KG，均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食堂，生活垃圾以干垃圾为主，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废过滤网：调胶过程为了保证调好的胶乳均匀使用过滤网进行过滤，产生废过滤网，年产量为 0.08 吨。

废胶：本项目生产设备上散落的凝固乳胶约 0.4t/a，该部分固废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54 吨。

废颜料、水性墨包装物：项目调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包装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05 吨。

以上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9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丁腈胶桶、乳胶桶、氨水桶、甲醇桶	/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3	废纤维素包装袋	0.01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轻钙包装袋	0.06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过滤网	0.08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胶	0.4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16-13	
7	废活性炭	0.54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39-49	
8	废颜料、水性墨包装物	0.05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了危废库。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变更说明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原料变动	项目用手套坯采用纱线为原料，利用97台手套机进行纺织手套坯。	购买成品的手套坯。	项目采用成品手套坯，减少纺织环节对环境污染。
设备变动	购置加温搅拌器、球磨罐、搅拌机、手套机、浸胶手套流水线、印刷机、空压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133台（套）	购置加温搅拌器、球磨罐、搅拌机、浸胶手套流水线、印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20台（套）	减少浸胶流水线6条、球磨罐1台、商标印刷机8台、手套机97台、锅炉1台，浸胶流水线减少，但工作时间延长，项目产能不变，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项目调胶工序、浸甲醇和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原料库储存挥发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胶工序、浸甲醇和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原料库储存挥发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输送+水喷淋+水雾去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原料库储存挥发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热源变动	企业购置1.4MW生物质燃料锅炉1台。	项目生产蒸汽利用孚日热电厂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未建设。	污染物降低，利于环境保护。
危废变动	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	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乳胶、废过滤网、废颜料和油墨包装物。	废乳胶、废过滤网、废颜料和油墨包装物为环评漏项。
工作时间变动	采用单班制生产。	采用三班制生产。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项目位于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二村。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000m²，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调胶车间等建筑物，同时采购浸胶流水线、手套机等设备133台（套）。项目将实现年生产1000万付劳保手套（其中丁腈乳胶劳保手套500万付、天然乳胶劳保手套500万付）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劳保手套的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该项目产品未被列入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织手套坯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锅炉烟尘。

1) 织手套坯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对手套纱进行纺织的过程均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得到，各工序废气产生量很少，按原材料用量的0.1%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3t/a，产生浓度均 $<1.0\text{ mg/m}^3$ ，经车间换气系统处理，无组织的排放到大气中，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 mg/m}^3$ 的要求

2)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得到，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为0.2t/a，非甲烷总烃经集尘罩收集后（风量1000m³/h，集尘效率90%），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吸附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7.5mg/m³，排放量为0.01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 mg/m}^3$ 的要求。

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烘干过程中未能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到大气中。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t/a，排放浓度 $\leq 1\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 mg/m}^3$ 的要求。

4) 锅炉烟尘。本项目的锅炉为生物质锅炉，主要燃料为压缩花生壳（含硫量0.02%），用量为1t/d，年用量为300t/a。该锅炉安装在锅炉房，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以及水膜碱法脱硫除尘作为烟气处理设施，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该生物质燃料锅炉，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生物质燃料锅炉）相

关污染物产污系数进行估算，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以及水膜碱法脱硫除尘作为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对烟尘去除效率分别为 99.9%，则项目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		烟气	SO ₂	烟尘	NO _x
产污系数		6,240.28	0.34	37.6	1.02
产生浓度 (mg/m ³)		—	54.45	6025	163.45
产生量 (t/a)		187.21 万 m ³	0.102	11.28	0.306
SNCR、水膜碱法 脱硫除尘、布袋 除尘器	去除率 (%)	—	70	99.9	45
	排放浓度 (mg/m ³)	—	16.34	6.025	89.90
	排放量 (t/a)	—	0.0306	0.01128	0.1683

由上表可知，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6.025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16.34 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89.90 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 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200 mg/m³ 的要求。项目烟气经余热回收管道释放余热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要求，在第三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满足新建企业表 2 “重点控制区”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NO_x 排放浓度 ≤100 mg/m³ 的要求。

（5）调胶过程产生少量甲醇和氨气。本项目有专门的调胶室，项目在调胶过程中有少量甲醇和氨气产生，项目调胶过程在室内阴凉的环境下进行，甲醇、氨水均按 1% 的挥发率计算，则甲醇和氨气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5t/a 和 0.01t/a，排放浓度均小于 1mg/m³。

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甲醇浓度 ≤12mg/m³ 的要求，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氨气浓度 ≤1.5mg/m³ 的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0 人，厂区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m³/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NH₃-N 为 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672t/a，NH₃-N 为 0.0576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OD ≤500mg/L，氨氮 ≤45mg/L 的要求。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COD_{Cr} ≤50mg/L，氨氮 ≤5mg/L）后排放。

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浸胶流水线、手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值

在 65~75dB(A) 之间，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措施后，其噪声源值可降至 55-60dB(A) 之间，经治理后叠加源强约为 74dB，生产时车间外 20m 处噪声的最大贡献值为 47dB，本项目车间离厂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0m，经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上散落的凝固乳胶定期清理收集后统一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处理。

4、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时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 3、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对该厂周围环境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在生产中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
- 4、加强周围环境的绿化工作，提高环境质量。

二、审批部门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旗台二村（租赁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 ²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手套 1000 万付（其中丁腈劳保手套 500 万付，天然乳胶劳保手套 500 万付）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落实
2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	加强噪声源的消音、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织手套坯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要车间换气系统后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1996-2011）表 3 要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烘干废气和调胶废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	采购成品手套坯，未上手套机。集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氨的排放标准。	气罩+活性炭+排气筒已落实
5	生产用一台 1.4MW 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_2 \leq 200mg/m^3$, $NO_x \leq 200mg/m^3$, 颗粒物 $\leq 300mg/m^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等热力管网延伸到后，立即拆除原有锅炉。	利用热电厂蒸汽，未新上锅炉
6	生产过程中设备上散落的凝固乳胶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不得随便丢弃。生物质锅炉炉灰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修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场处理。	落实
7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落实
8	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315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194-200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所有监测样品均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确保样品的采样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量时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正值相差均小于 0.5dB。

表 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1. 04. 0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	93.8	正常
2021. 04. 09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	93.8	正常

3、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结果可靠，具有代表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现场采样时应当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力等气象参数)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HJ 644-2013	0.4 μg/m ³
	甲苯		HJ 644-2013	0.4 μg/m ³
	邻-二甲苯		HJ 644-2013	0.6 μg/m ³
	间,对-二甲苯		HJ 644-2013	0.6 μg/m ³
	氨		HJ 533-2009	0.01 mg/m ³
	甲醇		HJ/T 33-1999	2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排气筒-P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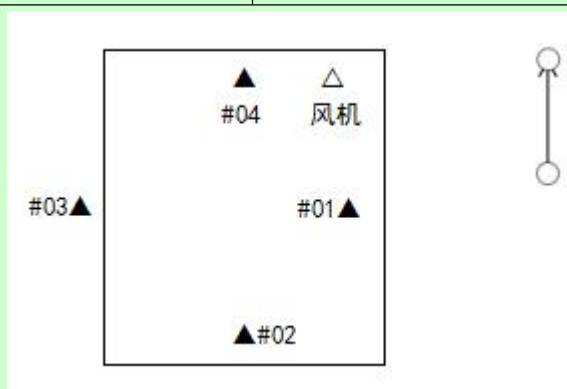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09 mg/m ³
	氨		HJ 533-2009	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二) 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敏感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三) 废水检测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	pH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情况正常, 且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作记录, 生产负荷率为 83.2%—89.7% > 75%, 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时间	生产情况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
2021.04.08	丁腈乳胶劳保手套	15000 付	11500	76.6
	天然乳胶劳保手套	15000 付	12000	80
2021.04.09	丁腈乳胶劳保手套	15000 付	13000	86.6
	天然乳胶劳保手套	15000 付	12800	85

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04.08			2021.04.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7	7.1	6.2	6.6	6.7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2	0.055	0.046	0.052	0.04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5	43.1	37.7	39.5	47.1	42.2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35	0.294	0.296	0.371	0.306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8	26	28	42	32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96	0.203	0.209	0.331	0.23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02	0.791	0.588	0.653	0.743	0.656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0.005	0.006	0.00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48	0.503	0.367	0.445	0.507	0.43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0	0.068	0.051	0.062	0.071	0.067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⁴	5.29×10 ⁻⁴	3.97×10 ⁻⁴	4.64×10 ⁻⁴	5.59×10 ⁻⁴	4.87×10 ⁻⁴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9	0.092	0.070	0.083	0.098	0.086
	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⁴	7.16×10 ⁻⁴	5.46×10 ⁻⁴	6.21×10 ⁻⁴	7.72×10 ⁻⁴	6.25×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75	0.78	0.80	0.72	0.69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8013	7781	7794	7482	7875	7263

检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1\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5\text{kg}/\text{h} < 3.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米高排气筒)要求。

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 $47.1\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71\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 $42\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331\text{kg}/\text{h} < 5.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甲醇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 ——15米高排气筒);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791\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 0.1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507\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 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169\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放速率 $0.0013\text{kg}/\text{h} < 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6\text{kg}/\text{h} < 4.9\text{kg}/\text{h}$ ，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1.04.08-04.09				采样点位				厂界外 1m	
检测项目	频次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210	0.343	0.361	0.323	0.225	0.352	0.310	0.324	
	第二次	0.220	0.352	0.341	0.345	0.244	0.346	0.361	0.338	
	第三次	0.232	0.366	0.326	0.352	0.252	0.359	0.372	0.349	
	第四次	0.237	0.373	0.313	0.361	0.269	0.379	0.366	0.350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3)	第一次	1.04	1.39	1.73	1.51	1.04	1.26	1.75	1.40	
	第二次	0.98	1.34	1.65	1.50	1.07	1.23	1.60	1.32	
	第三次	1.04	1.24	1.78	1.42	0.93	1.22	1.59	1.30	
	第四次	0.91	1.37	1.75	1.44	0.91	1.27	1.62	1.36	
甲醇 (mg/m^3)	第一次	<2	<2	<2	<2	<2	<2	<2	<2	
	第二次	<2	<2	<2	<2	<2	<2	<2	<2	
	第三次	<2	<2	<2	<2	<2	<2	<2	<2	
	第四次	<2	<2	<2	<2	<2	<2	<2	<2	
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	10.1	7.9	8.3	0.8	3.1	4.5	3.9	
	第二次	1.5	6.9	6.1	6.3	0.6	4.4	4.3	5.2	
	第三次	3.2	8.0	6.2	6.2	0.9	5.2	5.2	4.4	
	第四次	2.0	9.7	8.3	7.1	0.9	5.3	3.0	3.8	

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4.9	33.6	43.2	33.0	17.3	32.5	29.1	31.1
	第二次	12.6	29.3	26.3	32.5	16.0	26.9	30.4	30.9
	第三次	17.2	52.3	40.1	56.1	26.0	42.9	43.9	40.8
	第四次	18.8	40.5	44.0	32.0	20.9	30.9	27.6	35.6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7.9	17.4	23.7	17.7	10.1	25.0	21.8	26.8
	第二次	9.9	20.3	25.0	20.9	7.0	19.4	23.8	25.3
	第三次	13.3	44.9	28.9	42.4	10.3	33.8	33.8	36.5
	第四次	10.5	32.2	27.3	29.1	12.4	18.2	18.8	30.6
氨(mg/m^3)	第一次	0.23	0.30	0.29	0.34	0.25	0.36	0.28	0.31
	第二次	0.21	0.28	0.29	0.27	0.25	0.28	0.35	0.32
	第三次	0.22	0.28	0.30	0.33	0.23	0.35	0.28	0.34
	第四次	0.21	0.37	0.33	0.32	0.24	0.32	0.34	0.32

检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379 \text{ mg}/\text{m}^3 \leq 1.0 \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text{ mg}/\text{m}^3$) 要求;

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101 \text{ mg}/\text{m}^3 \leq 0.1 \text{ 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561 \text{ mg}/\text{m}^3 \leq 0.2 \text{ 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49 \text{ mg}/\text{m}^3 \leq 0.2 \text{ mg}/\text{m}^3$,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78 \text{ mg}/\text{m}^3 \leq 2.0 \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leq 0.1 \text{ mg}/\text{m}^3$ 、甲苯 $\leq 0.2 \text{ 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text{m}^3$ 、VOCs $\leq 2.0 \text{ mg}/\text{m}^3$)。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37 \text{ mg}/\text{m}^3 \leq 1.5 \text{ 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氨 $\leq 1.5 \text{ mg}/\text{m}^3$)。

甲醇无组织排放未检出。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4.08	第一次	15.2	102.8
	第二次	17.7	102.6	1.6	N
	第三次	19.8	102.4	1.3	N
	第四次	19.4	102.4	1.5	N
2021.04.09	第一次	15.5	102.8	1.3	N
	第二次	19.3	102.4	1.5	N
	第三次	21.7	102.2	1.4	N
	第四次	20.2	102.3	1.5	N

(二) 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01#东	02#南	03#西	04#北
2021.04.08	昼	55	51	50	58
	夜	45	42	41	48
2021.04.09	昼	54	50	52	57
	夜	46	41	42	49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0~58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49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 dB(A)，夜间：： 50 dB(A)]标准。

(三) 废水检测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21	7.29	7.22	7.21——7.30
	7.24	7.22	7.30	
色度 (无量纲)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悬浮物 (mg/L)	26	32	29	29

	37	32	35	35
氨氮 (mg/L)	4.22	3.81	3.71	3.91
	4.36	4.24	3.87	4.16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20	213	214
	211	217	205	2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 7.21-7.30，色度日均值的最大值 16，悬浮物日均值的最大值 35mg/l，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 4.16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的最大值 21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丁腈胶桶、废乳胶桶、废氨水桶、废甲醇桶、废纤维素包装袋、废轻钙包装袋、生产设备上凝固的废乳胶、废过滤网、废色浆桶、废水性墨桶、废活性炭等。

废丁腈胶桶、废乳胶桶、废氨水桶、废甲醇桶、废纤维素包装袋、废轻钙包装袋等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食堂，生活垃圾以干垃圾为主，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废过滤网：调胶过程为了保证调好的胶乳均匀使用过滤网进行过滤，产生废过滤网，年产量为 0.08 吨。

废胶：本项目生产设备上散落的凝固乳胶约 0.4t/a，该部分固废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54 吨。

废颜料、水性墨包装物：项目调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包装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05 吨。

以上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9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废丁腈胶桶、废乳胶桶、废氨水桶、废甲醇桶、废纤维素包装袋、废轻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3	废过滤网	0.08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废胶	0.4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16-13
5	废活性炭	0.54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39-49
6	废颜料、水性墨包装物	0.05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了危废库。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环境管理要求

4.1 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爬梯、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

4.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3-2。

表 7-10 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甲醇、苯、甲苯、二甲苯、氨；
	监测布点	废气排气筒
	监测频次	每半年开展一次监测，可委托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无组织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甲醇、苯、甲苯、二甲苯、氨；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次	每半年开展一次监测，可委托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废水	监测项目	COD、氨氮、PH 值、色度、悬浮物
	监测布点	废水排放口
	监测频率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可委托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dB (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 及周围敏感点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固体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废物	监测频次	随产随记录

4.3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登记管理项目，登记管理号：91370785MA3CBQ135C001Z。

4.4 环境应急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70785-2020-186-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1\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5\text{kg}/\text{h} < 3.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米高排气筒)要求。

VOC_s排放浓度最大值 $47.1\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71\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 $42\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331\text{kg}/\text{h} < 5.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甲醇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 ——15米高排气筒);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791\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 0.1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507\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 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169\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放速率 $0.0013\text{kg}/\text{h} < 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要求。

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6\text{kg/h} < 4.9\text{ kg/h}$ ，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15 米高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379\text{ mg/m}^3 \leq 1.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要求；

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101\text{mg/m}^3 \leq 0.1\text{mg/m}^3$ ，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561\text{ mg/m}^3 \leq 0.2\text{mg/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49\text{ mg/m}^3 \leq 0.2\text{mg/m}^3$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78\text{ mg/m}^3 \leq 2.0\text{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m}^3$ 、甲苯 $\leq 0.2\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VOCs $\leq 2.0\text{mg/m}^3$ ）。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37\text{mg/m}^3 \leq 1.5\text{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氨 $\leq 1.5\text{mg/m}^3$ ）。

甲醇无组织排放未检出。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0~5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 dB(A)，夜间：50 dB(A)]标准。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 7.21-7.30，色度日均值的最大值 16，悬浮物日均值的最大值 35mg/l，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 4.16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的最大值 21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丁腈胶桶、乳胶桶、氨水桶、甲醇桶、废纤维素包装袋、废轻钙包装袋、生产设备上凝固的废乳胶、废过滤网、废颜料包装物、废水性墨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丁腈胶桶、乳胶桶、氨水桶、甲醇桶等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废纤维素包装袋年产生量 10KG，废轻钙包装袋年产生量 60KG，均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食堂，生活垃圾以干垃圾为主，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废过滤网：调胶过程为了保证调好的胶乳均匀使用过滤网进行过滤，产生废过滤网，年产量为

0.08 吨。

废胶：本项目生产设备上散落的凝固乳胶约 0.4t/a，该部分固废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54 吨。

废颜料、水性墨包装物：项目调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包装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05 吨。

以上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和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9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丁腈胶桶、乳胶桶、氨水桶、甲醇桶	/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3	废纤维素包装袋	0.01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轻钙包装袋	0.06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过滤网	0.08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胶	0.4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16-13	
7	废活性炭	0.54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39-49	
8	废颜料、水性墨包装物	0.05 t/a	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建设了危废库。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高密市环境保护局高环审 [2016]71 号《高密市福瑞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付劳保手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